

申请解除处分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说明

***申请解除处分的书面材料必须手写且无涂改痕迹。按照相应字数要求准备材料。**

主要包括以下材料：

1、受处分学生检讨书*（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，**一星期以内**上交检讨书至**辅导员处**）

2、受处分学生学习成长规划表*；（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，**一星期以内**上交成长规划表至**辅导员处**）

3、受处分学生考察表*；（从违纪行为发生之日直至解除处分答辩之日，这期间**每三个月至少一篇考察表**、不够三个月则按三个月计算。交至**辅导员处**）

4 **广州**南方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*；

5、个人总结*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受处分的原因、②事实和经过；③阐述自己对处分的认识；④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；⑤包括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（如出勤、学习成绩、好人好事、参加的活动、获得的奖项等）；⑥申请解除处分的原因；⑦解除处分后对自身的要求及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）

6、申请解除处分学生名单汇总表*（电子版）

7、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成绩单*、获奖证明等。

***符合解除处分条件、材料完备者，学院组织进行答辩，除相应书面申请材料外，答辩前需要准备相应的PPT。PPT主要从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阐述自身的进步与改变。**